

# 逍遥在有无之间

庄大钧 儒道论集

庄大钧 著



中华书局

# 逍遥在有无之间

庄大钧 儒道论集

庄大钧 著



中华书局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逍遥在有无之间:庄大钧儒道论集/庄大钧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7.9

ISBN 978-7-101-12716-4

I.道… II.庄… III.①儒家-研究②道家-研究 IV.B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83092号

- 
- |      |   |
|------|---|
| 书 名  | 逍遥在有无之间——庄大钧儒道论集  |
| 著 者  | 庄大钧   |
| 责任编辑 | 石 玉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br>(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br><a href="http://www.zhbc.com.cn">http://www.zhbc.com.cn</a><br>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7年9月北京第1版<br>201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9×1194毫米 1/32<br>印张9 $\frac{3}{8}$ 字数170千字   |
| 印 数  | 1-1500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2716-4  |
| 定 价  | 35.00元  |
-

## 本书编委会

主 编:庄庭兰

副 主 编:马晓乐 孙照海

编 委:王长红 王 震 续晓琼 石 静 孙晓英  
梁瑞霞 吕兆厂 王旭艳 刘 劼 林 琳  
葛立丽 吕莎莎 王绪福 李 林 王倩倩  
马 菲

## 序

正今之世，文明缉熙，儒说不可以持世，道术不可以隐身，其致用之功息矣。虽然，撷精华以泽国性，撝幽眇以致玄思，其为学之义也大矣。

余友庄君大钧，山东师范大学名师庄公维石之哲嗣也。徇敏初耀，庭训是承。时遭屯蹇，傭运清河，艰阻备尝，心志愈固。于困顿之中，犹不废研读，举凡历代名篇诗文，咸克成诵。“文革”既歇，国运复明，乃入山东师范大学，与《汉语大词典》之役。复深造于山东大学，成硕士。卒业，执教于校，收朋勤海，底究儒玄，该综丘坟。厌饫既久，卓然有声誉。

君外清雅而内孤傲，不欲抗尘走俗，悃悃不得发舒，又勿能得大林丘山以养志，乃耽宅思以拒氛埃。循六经分处之教，合庄周致意之辞，著文述学，探赜发微。所论多方，不专一事，要之，不离儒道之旨者也。虽道不可以言显，学不可以

文尽，而观其所论，于细密处时见孤明，是皆有裨学术之作也。然君结轸既久，益郁邑，才逾耳顺，遽捐馆舍，悲夫。

方今寒燠云替，逝水不还；日月载驰，秋蓬又转。君之歿既暮，诸弟子思慕师恩，惧幽光之长闕，忧懿学之莫宣，遂汇辑遗文，詮次篇目，得若干通，都为一集。既成，属余为之弁言。君之尊人庄公，余尝得其指授，而君女公子庭兰，又曾从余学者也，情理俱系，辞谢不容，而余以老至，徒忆南皮之游，愧无秣陵之答，乃略述君之学行，以为序云。丙申刘晓东。

# 目 录

- 《庄子》的道论与文论 / 1
- 《庄子》文学探源 / 27
- 论庄子学派与商宋特定环境  
——兼论庄周之本邑问题 / 40
- 简论《老子》与史官文化之关系 / 62
- 《老子》文学成就探析 / 73
- 简论《淮南子》思想的矛盾现象 / 84
- 大壑神话考论  
——大壑、归墟、沃焦辨 / 96
- 战国宋末世三君考 / 111
- 白圭考辨 / 118
- 试论《左传》的崇霸尚战思想 / 132
- 《诗》学与中国古代诗学传统 / 144

- 王充经学观论略 / 173  
浅谈西汉文学的经学特质 / 191  
哀乐之心感歌咏之声发 / 199  
汉晋之际学术现象探析 / 205  
易学提要七种 / 219

## 附 录

- 马晓乐 怀念恩师庄大钧先生 / 257  
王 震 追念恩师 / 264  
石 静 谦谦君子,温其如玉  
——追忆恩师庄大钧先生 / 267  
续晓琼 师恩如山,恩师如父  
——忆恩师庄大钧先生 / 270  
孙晓英 人世几回伤往事,山形依旧枕寒流  
——深痛悼念我最敬爱的庄老师 / 274  
吕兆厂 怀念恩师 / 277  
石 玉 回忆我与老师的最初相识 / 280  
李 林 读庄的日子 / 283  
王绪福 老师的酒道 / 286  
马 菲 回忆恩师庄大钧先生 / 288



## 《庄子》的道论与文论

“道家”之名，始见于西汉初年，文帝之前，《史记》当中有记载，但较全面地总结和论述道家思想的特点而与阴阳、儒、墨、名、法诸家并列和比较，则当推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为最早。然而，汉代所谓道家，主要是指黄老之学，和今天所谓道家的含义不尽相同。如胡适所云：“‘道家’乃是秦以后的名词，司马谈所指乃是那集众家之长的道家。老子、庄子的时代并无人称他们为道家。”（《与冯友兰先生论〈老子〉问题书》）老、庄并称，诸多前贤以为始于东汉以后，或云最早见于马融之言（《后汉书·马融传》载马融谓其友人曰：“生贵于天下也。今以曲俗咫尺之羞，灭无贵之躯，殆非老庄所谓也。”），实际上，老、庄并称早在西汉便开始了。《淮南子·要略》：“《道应》者，揽掇遂事之踪，追观往古之迹，察祸福利害之反，考验乎老庄之术，而以合得失之势者也。”这

应是老、庄并称的最早记载。此外,《汉书·叙传上》曰:“嗣(班嗣)虽修儒学,然贵老庄之术。桓生(桓谭)欲借其书,嗣报曰:‘若夫庄子者,绝圣弃智,修生保真,清虚澹泊,归之自然,独师友造化,而不为世俗所役者也。渔钓于一壑,则万物不奸其志;栖迟于一丘,则天下不易其乐。不挂圣人之罔,不嗅骄君之饵,荡然肆志,谈者不得而名焉,故可贵也。今吾子已贯仁谊之羁绊,系名声之缰锁,伏周、孔之轨躅,驰颜、闵之极挚,既系挛于世教矣,何用大道为自眩曜?……故不进。’”班嗣是班固之父班彪之从兄,生活于西汉末至东汉初,年代早于马融。即使所谓“老庄之术”为班固行文之辞,亦较马融为早。魏晋之时,老庄之学大兴于世,自此而成为道家的主要代表。“然而从庄子的思想上看来,他只采取了关尹、老聃清静无为的一面,而把他们的关于权变的主张扬弃了。庄子这一派或许可以称为纯粹的道家吧……道家本身如没有庄子的出现,可能是已经归于消灭了。然而就因为他的出现,他从稷下三派吸收他们的精华,而维系了老聃的正统,从此便与儒、墨两家鼎足而三了。”(郭沫若《十批判书·庄子的批判》)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云:庄子之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最早指明了庄子学派的思想渊源在于老子。可以说,庄学对于老子思想的继承表现为体系上的继承。庄子学派思想学说体系的核心,即自然无为的理论,便是从老子那里传下来的,即与老子天道自然无为的学说有着

直接的渊源传承关系。但庄子之学又是独立的,这是因为庄子学派在继承的基础上进行了很大的加工和发展,从而建立起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而与老子思想学说有着某些明显的不同。

—

老子的哲学是自然哲学,老子是自然学说的创始人。他通过对天地万物的发展变化等自然规律以及古往今来的成败兴亡等社会现象的观察与思考,创造了自然无为的理论体系。老子的自然无为理论同宗教神学相对立,在中国思想史上,老子是最先对崇拜上帝、信奉天命的观念予以理论性的否定和批判的思想家。天与人、天道与人道或者说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的关系是先秦时期思想界的核心问题,天道观是人们认识世界和社会的出发点,老子的自然无为主张也是从他的天道观开始的。

老子把自然万物的运行生灭看作是纯然遵循自然规律,而并非受着什么人格化的上帝神明的主宰。万物在天地之间自然而然地生长,而大自然则依其自身的规律在运行,对一切事物都平等对待,无偏无私,而不横加干预和强制划一。天地的这种根本属性,不是别的,正是自然。所谓自然,即是纯任事物按其本身的自然趋向自我发展,丝毫不加制约和人为的改变。而所谓无为,实际上是对于自然观念的补充和说

明,即自然是从正面说,无为是从反面说,自然与无为是一个概念在表达上的两个方面。“道常无为而无不为”,道以自然为原则,并不故意有所作为,而天下万物莫非道之所为,只有自然无为才能做到无不为。这便是老子天道自然无为理论的基本精神。

作为道家的创始人,老子最先使道具有了客观实体的意义,而成为世界的本原。他以其独创的道的理论否定了殷周传统的天命神鬼观念,使无神论以及天道自然的思想观念进入了理论化的历史阶段,其后诸子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老子思想的影响。庄学对于老子的继承表现在对其自然无为的思想核心的继承,亦即在于对“道”这个中心观念以及道的理论的继承,这是庄学之要本归于老子之言的主要标志。在《庄子》当中,“道”所表现的意义虽然不是单一和固定的,但却是一致和相通的。“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庄子·大宗师》。下文引《庄子》均只注篇名)这段话表明,道具有时间和空间上的无限性,其状态是无形,其性质是无为,其根本就在于其自身,天地万物都是由它产生出来的,它是一切事物的根本和本原。

《庄子》关于天地万物生成的理论,直接继承了老子的观点。道之为物,视之不见,听之不闻,窈兮冥兮,惟恍惟惚,

没有具体的形象和确定的形体,这个无形无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也就是“无”。而这个“无”却又是实际存在的,是一个唯一的绝对的浑然一体的实际存在物。道隐无名,不见其形,为天地之始,是万物之宗,故称之为“无”。《天地》云:“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在最原始的泰初之时,没有有形的东西,只有一个“无”,这就是天地万物从“一”的开始。“一”是天地万物产生的根源和开始,但它本身不是有,老庄所谓有,是有形物的存在,所谓无,是无形物的存在。无的境界并非什么都没有,只是没有有形物而已。而无形物的存在实际上也是有,有“无”就是“无”的存在。

那么这个无形的“一”是怎样形成的呢?《老子》讲得很清楚。如十四章中说:“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所谓夷、希、微,不过是根据道的不可视、不可听、不可搏三个方面而对道的称谓,此三者都是希微之极的意思。所谓混而为一,不过是说道极幽隐而超越感官。混而为一之“一”即有物混成之物,亦即道,即泰初之时浑沌一体之气,同时又是万物之所然之理。由此可见,道是气,是自然总体,又是理,是自然界的规律,即是气与理的统一,亦即物质性与规律性的统一。道的这种性质,早在《韩非子·解老》中就已有所解释了。“一”作为宇宙万物之始,就是“无”或“道”本身,亦即那个“有物混成”、“混而为一”的具有物质性的浑沌一体

的气。它具有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泰初之时只有它一个，它是天地万物之始，故称为一。道之为数，既是第一，又是唯一。所以古书当中既有就其前者即其为形变之始而论者，又有就其后者即其绝对、唯一、莫得其偶的性质而论者。而就其无形无象、超越感官来说，它就又是无了。

总之，无、道、一都是道，即兼气理为一而立足于气的物质性与规律性的统一。其所以生天生地生万物而为天地万物之本原，就在于它的物质性；其所以支配天地万物的发生和发展，天地万物无所逃于道，就在于它的规律性。道非先物而出，其本身即寓于混成物之中。道不单独存在于事物之外，而是存在于一切事物之内。所谓道生万物，亦不过是万物遵循着道自然而然地以形相生而已。所以，归根结底，自然界一切事物都是在按照其自身固有的规律自然和自发地运行、发展、变化的。我们说，庄子道论与老子道论有着明显的不同，这表现为老子侧重于表达道作为本原的物质性特点，而庄子则更多地强调了道作为天地万物内部的最本质、最普遍的联系及其产生发展的必然趋势的规律性特征。

## 二

天地万物皆得道而生，故道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道之总体曰“道”，万物得而生者曰“德”，德是道在具体事物上的具体体现，是寓于具体事物之中的道。存在于蝼蚁、稊稗、瓦

蹇、屎尿及其他一切具体事物之中的道即是德。山之所以高，地之所以广，日月之所以行，万物之所以昌，蝼蚁之所以成为蝼蚁，屎尿之所以成为屎尿，都在于道所赋予它们的德，是德使之然耳。那么，这个德究竟是什么呢？显然，德即是事物的本然性、固然性、自然性。听任万物依其自然性而自化，亦即任凭天地万物根据自身的特性自发地、自然而然地产生和发展，这就是道。道使天地万物自然而然，万物莫不得道而后自然而然，这便是道与德的关系。

总之，道和德说的都是天地万物的自然性、固然性、自发性和必然性。我们说，在全部《庄子》当中，主要强调的是道的规律性，即将道作为自然界万事万物所依从的规律，因此德不过是这个规律在具体事物中的具体体现。

《庄子》所论述的规律性的“道”，其基本特性大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道是超越感官的，但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二、道支配着一切事物的产生和发展，决定着事物产生和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客观必然性。三、道不是独立于事物之外去推动事物的发展，而是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是一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人们不能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创造道，也不能改变和消灭道。不仅如此，道并不因某种具体事物的始终而始终，它并不随着某种具体事物的消失而消失。四、道之支配万物，并非根据自己的意志、违反事物的意愿而加以强制性的主宰，而是万物一任其自然而然。由于道对于万物无所偏私，无所干涉，从而使万物各依其自身的

特性自然而然地发展或呈现出某种特征和面貌。上述《庄子》为道所作的种种规定，都表现了道的规律性特征<sup>①</sup>。

如前所述，道具有物质性和规律性两个方面，既是天地万物产生的本原，又是天地万物运行的规律，是物质性与规律性的统一，道的规律性寓于其物质性之中。道对于天地万物的存在与发展的决定性作用确有普遍规律的意义，但这种规律又是实体化了的，所以道并非完全等同于我们今天哲学意义上的规律。《庄子》主要论述和强调道的规律性特征，有时甚至于无视或忽视了道的物质性方面。例如《庄子》当中曾经不止一次地表达过“物物者非物”的意思，如《知北游》：“有先天地生者物邪？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犹其有物也。犹其有物也，无已。”这就是说，先天地而生、化生万物的道不是物。我们知道，所谓规律是不能产生于物之前而独立存在于物之外的，并且规律本身也不能生出天地万物，而《庄子》的话则似乎取消了道的物质性，无怪乎有些以黑格尔解老庄者将老庄之道与黑氏的绝对观念联系起来。但是实际上，《庄子》的意思不过是就道之无形的特征而强调其规律性方面而已，并非以其规律性排斥其物质性，更非像某些人所认为的神秘主义的故弄玄虚，只是对于道之规律性的着重论述掩盖了道的物质性方面，以至于显得道既失去

---

<sup>①</sup> 《庄子》有关这四个方面的原文，见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46—247、411、741—747、754—758、916—917、1035、406—407、83、486、739、749—752、70、577、909页，此不引。



了规律性又失去了物质性,而成为非规律非物质的绝对观念了。如果我们立足和着眼于《庄子》道论的全部,而不是只抓其只言片语而孤立片面地看问题,这个道理是不言而喻的。

《庄子》着重申明道的规律性,而不主要强调其物质性,这是由于道的自然无为纯任万物自生自化的特性主要在于道的规律性方面。由于《庄子》强调自然无为,所以较多地表现了道的规律性特征。这与庄子学派抨击现实、倡导自由的宗旨是一致的,也是建立其自由学说的需要。

《庄子》的道论,不是宇宙论,其目的和意义不在于从自然科学的角度研究宇宙的起源及其演化发展的历史等等宇宙现象和规律,也不是从哲学研究的角度出发进行关于人类认识等问题的探讨,而是在于通过论述大自然的无限和自由论证其社会人生理想和主张。所以《庄子》论道,只是意在说明道和天地万物本身所具有的自发性、必然性以及自然而然的基本属性,将道的基本属性和天地万物的自然性、自发性引向社会人生。至于宇宙的本体和天地万物的始原问题以及各种具体的规律,《庄子》的作者们是无意去探索、分析和掌握的,而且限于当时的条件,他们对这些科学问题也无法弄清,所以他们对此的基本态度是不可知而不求知,若有人问则报之以不知。对于这些问题的回避不谈而不随意胡说八道,正表现了庄子学派的科学态度,当然,这也是由其学说宗旨在于“人生”而不在于“宇宙”这一基本性质所决